

## 「2019 冠狀病毒病」與《殘疾歧視條例》—— 外籍家庭傭工及僱主的常見問題

自「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遇到各種困境，包括工作量增加、休息時間減少，以及擔心休息日外出後被解僱。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明白外傭在疫情下或面對不利的情況，對於外傭在《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下提出的投訴，平機會會積極作出跟進。

為解釋外傭在反歧視法例，特別是《殘疾歧視條例》下所享有的保障，以及法例如何適用於與疫情相關的情況，平機會擬備了這份常見問題，以供參考。

### 1. 「我於休息日外出返家後，我的僱主表示她／他認為我可能感染了新型冠狀病毒，因此立即將我解僱。《殘疾歧視條例》是否適用？」

新型冠狀病毒屬於《殘疾歧視條例》（條例）所指的「殘疾」，因為條例訂明「殘疾」的定義之一，是指在體內存在引致疾病或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sup>1</sup>。條例亦涵蓋「歸於任何人」的殘疾，因此被認為或被懷疑患有的殘疾亦包括在定義內。

然而，根據條例，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基於僱員的殘疾而作出歧視性行為則不屬違法：（一）該殘疾屬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所列的傳染病（例如「2019 冠狀病毒病」）；以及（二）該歧視性行為對於保護公眾健康而言，屬於「合理地需要」的做法<sup>2</sup>。

僱主在衡量某行為是否屬「合理地需要」時，應考慮到政府一直監察著疫情的最新發展，並適時實施限制社交接觸的措施。此外，如僱主擔心外傭在休息日外出後會帶來感染風險，可先考慮請外傭回家後採取預防措施，例如洗手、更衣和淋浴等，並在有需要時（如出現病徵時）請外傭接受檢測。

---

<sup>1</sup> 第 2(1)條

<sup>2</sup> 第 61 條

基於以上所述，外傭在休息日外出返家後，如僱主純粹因為覺得或推測外傭感染了新型冠狀病毒而解僱她／他，這未必屬於為了保護公眾健康而作出的「合理地需要」的做法，因此有可能違反條例。

2. 「我之前感染了新型冠狀病毒，但現已康復。我的僱主可否在我康復後將我解僱？」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條例），「殘疾」的定義包括曾經存在的疾病（或曾經感染可引致疾病的病毒）<sup>3</sup>。因此，如僱主基於外傭曾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給予較差待遇（例如解僱該外傭），或會違反條例。

3. 「我在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期間，我的僱主將我解僱。這是否合法？」

雖然平機會執行的反歧視法例未必適用（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例如僱主是否基於外傭感染了、或懷疑外傭感染了新型冠狀病毒而將其解僱），但勞工處已指出，如僱員被衛生主任命令接受醫學監察或檢疫，僱主須根據《僱傭條例》或有關的僱傭合約，讓該僱員放取病假。

如對《僱傭條例》所訂明的權利和責任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勞工處 24 小時熱線 2717 1771／2157 9537（外傭專線）或電郵至 [fdh-enquiry@labour.gov.hk](mailto:fdh-enquiry@labour.gov.hk)。

4. 「我的僱主可否命令我於休息日留在家中？」

雖然有關休息日的安排很大可能不受平機會執行的反歧視條例規管，但平機會促請僱主多加了解外傭的需要和權利，特別是在當前的困難時期。

勞工處已呼籲外傭和僱主在休息日安排上互相諒解，並提醒僱主，在未得外傭同意下強迫外傭在休息日工作，或不給予外傭休息日，均會違反《僱傭條例》。

如對《僱傭條例》所訂明的權利和責任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勞工處 24 小時熱線 2717 1771／2157 9537（外傭專線）或電郵至 [fdh-enquiry@labour.gov.hk](mailto:fdh-enquiry@labour.gov.hk)。

---

<sup>3</sup> 第 2(1)條

5. 「我即將前往香港。聽說我抵港後須進行 14 天的強制檢疫，我和我的僱主應怎樣做？」

雖然外傭的住宿安排很大可能不受平機會執行的反歧視條例規管，但平機會促請僱主多加了解外傭的需要和權利，特別是在當前的困難時期。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18 日發出的[新聞稿](#)，如你在登上赴港客機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曾於孟加拉、印度、印尼、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或南非停留，你必須於辦理登機手續前向飛機的營運者出示下列文件：

- 你在香港酒店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租住期不少於 14 日，由抵港當日起計算；
- 一份由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並載有你的姓名及身份證／護照號碼的中文或英文函件或證明書，該文件須顯示：（一）你已接受一項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提取的；（二）就樣本進行的檢測是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及（三）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
- 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並載有你的姓名及身份證／護照號碼的相關化驗報告的正本；以及
- 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所在地的政府的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的一份中文或英文函件，證明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獲該政府承認或核准。

此外，勞工處亦已提醒僱主須負責外傭的核酸檢測費用，並遵守在標準僱傭合約下的責任，包括須負責外傭在強制檢疫期間的住宿費用，以及為外傭提供膳食津貼。

如對《僱傭條例》所訂明的權利和責任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勞工處 24 小時熱線 2717 1771／2157 9537（外傭專線）或電郵至 [fdh-enquiry@labour.gov.hk](mailto:fdh-enquiry@labour.gov.hk)。

6. 「我可以如何向平機會提出投訴？」

根據法例，投訴人須以書面方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你可親臨平機會辦事處，或透過郵寄、傳真或網上投訴表格提出投訴。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  
傳真： 2106 2324  
網上表格： [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如你在準備書面投訴時遇到困難，或對相關程序有疑問，歡迎致電 2511 8211 與平機會聯絡。平機會亦可因應你的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傳譯員。

**7. 「我擔心若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我的僱主會解僱我。」**

《殘疾歧視條例》禁止「使人受害的歧視」<sup>4</sup>。如僱主因為僱員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向平機會投訴，而給予該僱員較差待遇（例如將其解僱），即構成「使人受害的歧視」，屬違法行為。

**8. 「我遭解僱後須於兩星期內找到新僱主，否則便要按規定離港，這使我難以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我可以怎樣做？」**

只要你能提供你的聯絡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即使你身處海外，仍可根據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此外，你亦可選擇授權一位代表，根據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提出投訴。但作為受屈人，你有責任提供資料，以支持你的指稱。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

<sup>4</sup> 第 7 條